

关于康尼机电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作为贵司的第一大股东，经核实，对贵司发来的《问询函》
函复如下：

1、除贵司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，截至本函复出具日，本公司不存在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公司所持贵司股票的解禁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。
本公司在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15 年 9 月 18 日、2015 年 9 月 21 日），未交易贵司股票。

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

